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八年(104-111年)計畫

宜 30-3 線延伸段自強路
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

提案計畫書

補助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申請補助單位：宜蘭縣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概述	1
(一)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1
(三)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3
(四)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	5
(五)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5
(六)是否屬「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平台」審議通過之地區整合建設計畫者	5
(七)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	6
(八)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6
(九)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配合情形。	6
(十)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	6
(十一)計畫道路交通管理改善執行情形	6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7
(一)計畫道路功能定位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7
(三)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	8
四、計畫內容	9
(一)道路建設之起訖點及長度、寬度	9
(二)道路工程規劃	9
(三)道路景觀規劃	10
(四)綠色再生材料使用規劃	12
(五)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12
(六)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13
(七)經費估算	14
(八)資訊公開	15
(九)環境影響說明	16
(十)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16
五、計畫執行	21
(一)執行單位	21
(二)計畫進度	21
(三)分年經費分攤	21
附件一 地方說明會	22
附件二 免辦環評證明文件	25

表目錄

表 2-1 現況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2
表 3-1 目標年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8
表 4-1 建設經費需求表	14
表 4-2 周邊土地公告現值及協議價購標準表	15
表 4-3 各級政府總建設經費分攤表.....	15
表 4-4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6
表 4-5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18
表 5-1 聯絡人員名冊.....	21
表 5-2 分年分攤經費概估表	21

圖目錄

圖 1-1 計畫位置圖	1
圖 2-1 計畫週邊相關重大建設與重要集結點分布圖	3
圖 2-2 計畫週邊都市計畫圖	3
圖 2-3 計畫週邊土地使用現況	4
圖 2-4 龍德工業區廠商類型分佈平面圖	5
圖 3-1 宜 30-3 線新納編路線示意圖	7
圖 4-1 計畫道路平面配置圖	9
圖 4-2 自強路標準斷面圖	10
圖 4-3 市區道路兩側施工示意圖.....	10
圖 4-4 再生粒料運用與跨部會推動小組流程示意圖	12
圖 4-5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17

一、計畫緣起

宜蘭縣政府近來推動宜蘭境內各地區生活圈道路系統之建設，部分鄉道及地方道路因位處郊區或受限於老舊社區建物影響，路幅狹小或動線不佳，交通安全亦受影響，縣府將其列入檢討並爭取建設經費改善，以使整體道路路網更臻完善，交通更加安全順暢。

本計畫為改善冬山鄉自強路部分路段，現有路幅僅 6.5~9 公尺寬，藉由本次工作測量、鑽探及地籍建物等基礎調查，檢討道路車道配置及既有交通動線，研擬拓寬方案供縣府施作參考，在滿足道路交通需求及參考居民意見下，進行道路線形及附屬設施如排水溝及擋土牆設計，並加強交通工程設施以增加道路及行人安全，達到最大效益。



圖 1-1 計畫位置圖

二、計畫概述

(一) 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

本計畫「宜 30-3 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位於宜蘭縣冬山鄉，周邊重要道路主要為國道 5 號、台 2 線、台 2 戊線、台 9 線、縣 191 線及宜 30-3 線，聯外則以縣 191 線銜接國道 5 號蘇澳交流道為主要交通動線。周邊道路系統現況說明如后：

1. 國道 5 號

又稱蔣渭水高速公路，是台灣首條橫跨東西部的高速公路，起自南港系統交流道，至蘇澳交流道止，為往來雙北及宜蘭兩地之重要道路。全長約 54.3 公里，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寬度約 25 公尺，採雙向 4 車道配置。

2.台 2 線

為濱海公路系統之一環，沿基隆北海岸地區所興建的道路，西起新北市淡水區關渡大橋，東迄宜蘭縣蘇澳鎮（銜接台 9 線蘇花改起點），交通地位重要，且帶動了東北角海岸觀光市場。全長約 167.7 公里，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寬度約 20 公尺，採雙向 6 車道(4 快車道 2 慢車道)配置。

3.台 2 戊線

為台 2 線支線之一，起點為宜蘭縣五結鄉新店，終點為蘇澳鎮南方澳，亦為蘇澳鎮馬賽地區對外聯絡道路。全長約 12.8 公里，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寬度約 20 公尺，採雙向 6 車道(4 快車道 2 慢車道)配置。

4.台 9 線

北起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忠孝東路口，南迄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為臺灣東部重要的公路之一，與西部的台 1 線大致構成環島路網。目前全長 454.6 公里，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寬度約 20 公尺，採雙向 6 車道配置。

5.縣 191 線

為國道 5 號側車道，起自礁溪鄉德陽，至冬山鄉東城止，全長約 23.2 公里。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寬度單側約 7.5 公尺，採雙向 4 車道配置，沿線皆無劃設路邊停車格位。

6.宜 30-3 線

起自冬山鄉三奇村宜 30 線，至冬山鄉東城村宜 39 線止，全長約 2.2 公里。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寬度約 8 公尺，採雙向 2 車道配置，沿線皆無劃設路邊停車格位。

表 2-1 現況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路口名稱	路口圖示	方向 (進路口)		尖峰 小時	晨峰 交通量 (PCU)	服務 水準	尖峰 小時	昏峰 交通量 (PCU)	服務 水準
自強路 龍祥十路		A	自強路	07:30~ 08:30	195	A	17:00~ 18:00	442	B
		B	龍祥十路		24	B		92	B
		C	自強路		603	D		114	A
		D	龍祥十路		8	B		77	B

註：晨昏峰交通量單位為 PCU/HR。

(二)重要開發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 1.重要開發區及產業園區：龍德工業區、利澤工業區。
- 2.重要院校：東興國小。
- 3.重要道路：國道5號、台2線、台2戊線、台9線、縣191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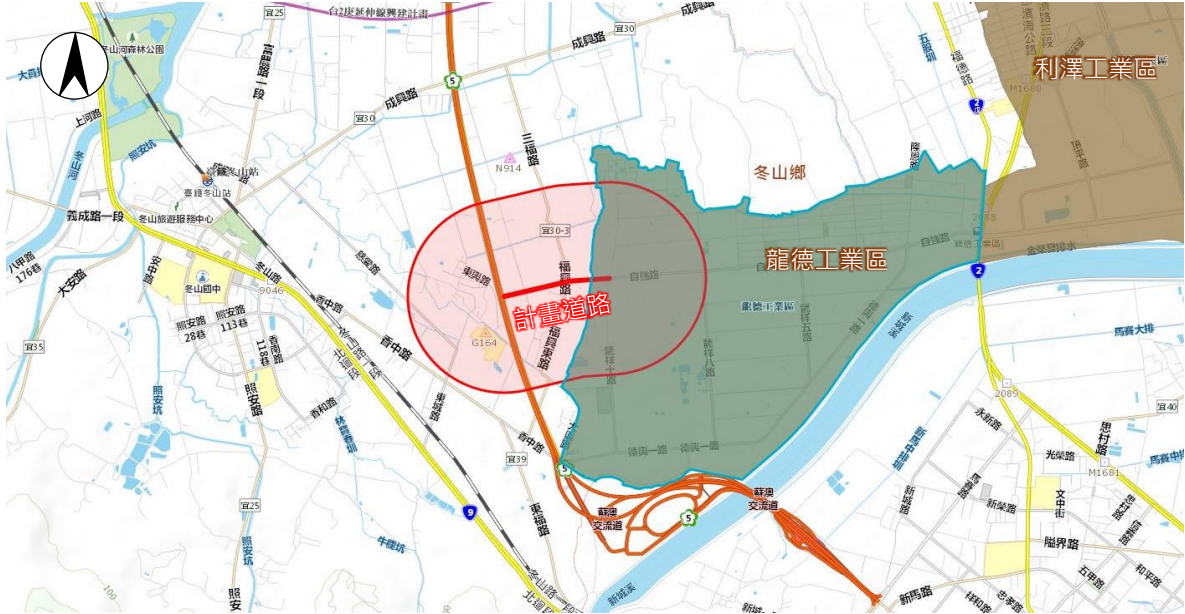


圖 2-1 計畫週邊相關重大建設與重要集結點分布圖

(三)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自強路起點為縣道 191 線(國道 5 號側車道)至龍祥十路止，多屬於特定農業區，部分屬工業區，為隆德工業區內員工進出之重要道路，有關計畫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使用現況詳見圖 2-2 及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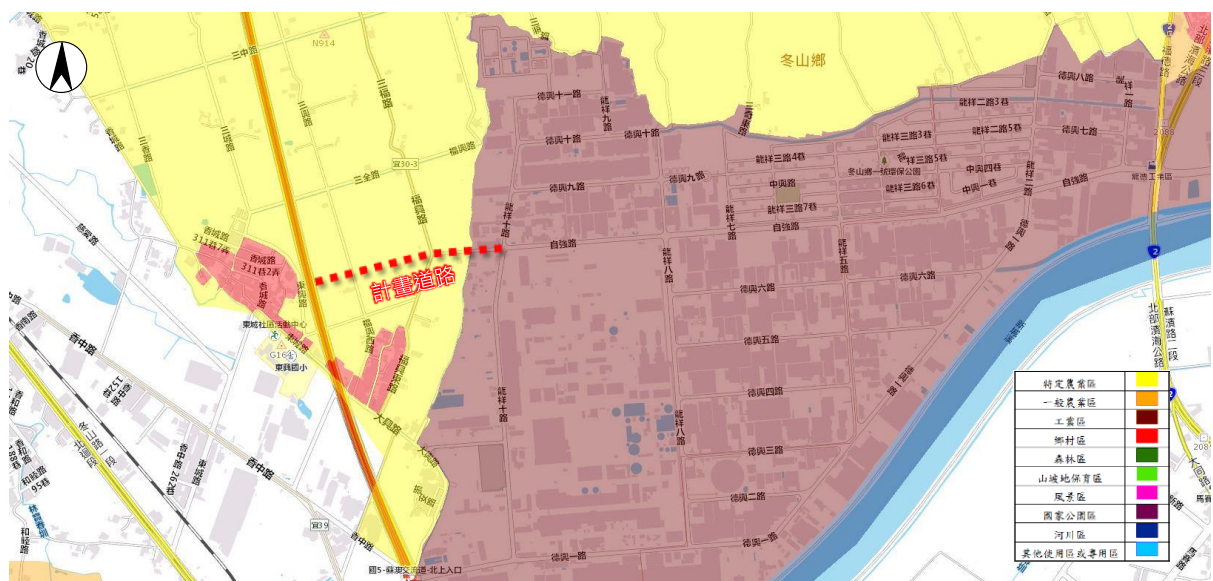


圖 2-2 計畫周邊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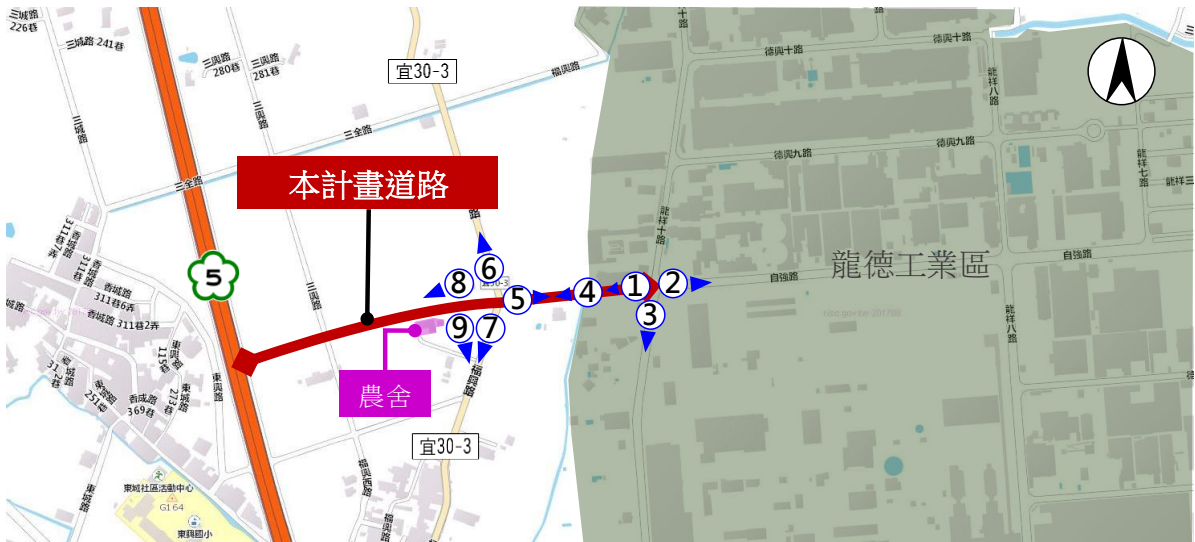


圖 2-3 計畫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四)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道路為龍德工業區之重要聯絡道路，其部分路段拓寬改善及部分路段新闢可增進往返通勤及貨物運送之安全與效率，並可強化冬山鄉地區之發展。

1.龍德工業區

位於宜蘭線冬山鄉東南角、蘇澳鎮北側，西距冬山火車站約 3.5 公里，東南距蘇澳港約 4.5 公里，對外交通便捷。於民國 67 年開發完成，為綜合性工業區，總面積為 236 公頃，其中工廠用地 173 公頃，廠商家數 229 家，多從事化工、機械、食品、冷凍、魚產加工等生產工作；住宅社區用地佔 1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44 公頃。



圖 2-4 龍德工業區廠商類型分佈平面圖

2.台 2 庚延伸線興建計畫（烏石港至利澤工業區延伸路段）

本計畫為運輸為主、景觀為輔之道路。環繞宜蘭、羅東兩主要中心都市，並連接頭城、礁溪、員山、三星、冬山、五結等鄉（鎮），若能藉由本道路將車流及行車動線引導至西側，除紓緩省道臺九線及市區交通負荷外，並可帶動宜蘭縣西側地區觀光資源及產業的發展。

(五)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本計畫未納入「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六)是否屬「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平台」審議通過之地區整合建設計畫者

本計畫非屬「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平台」審議通過之地區整合建設計畫。

(七)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

本計畫並未行經鐵路平交道。

(八)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目前暫時未有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配合之計畫。

(九)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目前暫時未有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配合之計畫。

(十)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

本計畫非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之計畫。

(十一)計畫道路交通管理改善執行情形

本計畫道路主要為龍德工業區進出之重要道路，平日晨、昏峰上下班通勤時間車流過度集中，且因道路寬度不足，機車、小客車、貨車及聯結車等共道，造成壅塞及安全疑慮；且因自強路於龍祥十路至福興路路段路幅不足供大貨車行駛且有斷點，並未連接至國道 5 號側車道縣 191 線，因此都需至德興一路右轉銜接縣 191 線前往羅東交流道；或經台 2 戊線銜接台 2 線，右轉馬賽路後於宜 42 線進入蘇澳交流道，路線皆彎繞不直捷且增加旅行時間。基於安全與效率之考量，本計畫道路實有拓寬及新闢之必要。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三、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一)計畫道路功能定位

計畫道路拓寬、新闢後將提升當地龍德工業區及部分居民進出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同時成為其銜接國道 5 號橋下道路(縣 191 線)與連結冬山市區之重要聯絡道路，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及帶動週邊產業及觀光發展。

另預計於計畫核定後，辦理公路系統納編程序，新納編路線東起利工一路，西至台 9 線冬山路一段，途經台 2 線及國道 5 號橋下道路。路線為頂強路過台 2 線後銜接自強路，穿過國道 5 號橋下道路縣 191 線後與東城路串連，至冬山路一段止，詳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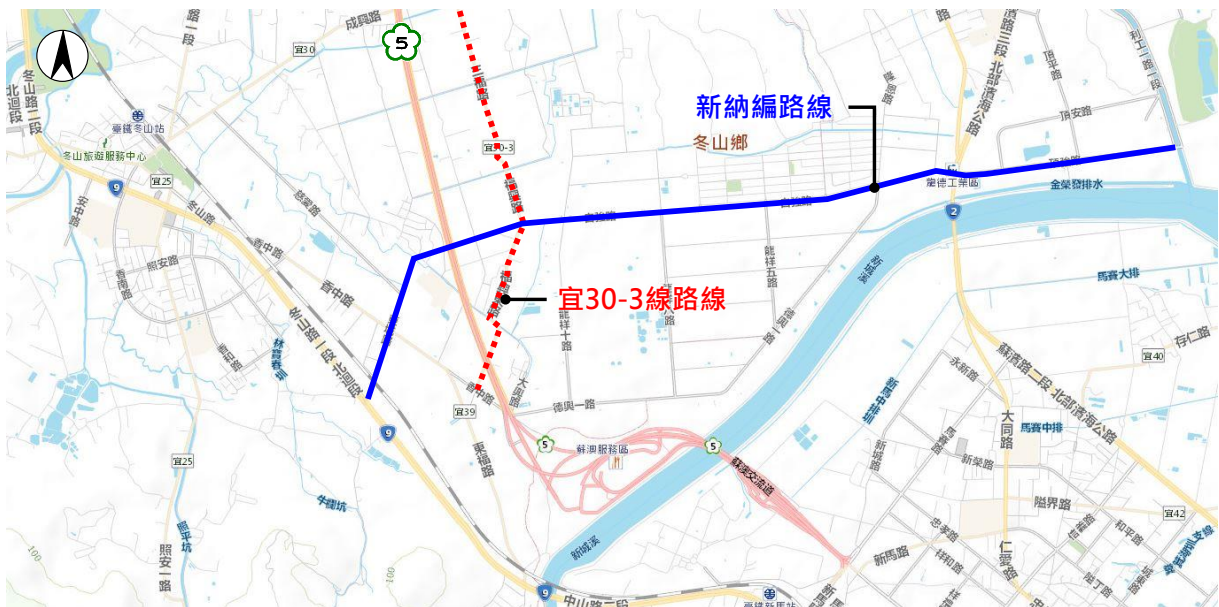


圖 3-1 宜 30-3 線新納編路線示意圖

(二)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目標年交通服務水準則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所載流率/容量比為績效標準，拓寬後原雙向雙道路變為雙向快車道及機車道，服務水準容納標準提高，服務水準都提升至 A，對於行車的安全性及舒適性都有大幅度的進步。有關目標年交通服務水準分析詳見表 3-1 所示。

表 3-1 目標年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路口名稱	路口圖示	方向 (進路口)		尖峰 小時	晨峰 交通量 (PCU)	服務 水準	尖峰 小時	昏峰 交通量 (PCU)	服務 水準
自強路 龍祥十路		A	自強路	07:30~ 08:30	195	A	17:00~ 18:00	528	C
		B	龍祥十路		21	B		60	B
		C	自強路		634	C		114	A
		D	龍祥十路		8	B		104	B

註：晨昏峰交通量單位為 PCU/HR。

(三)道路建設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

本計畫道路工程建設完成後，將可發揮下列運輸效益：

- 1.本計畫道路拓寬、新闢之完成，能有效紓解因道路限縮所造成之交通瓶頸問題，且直捷連接至國道 5 號橋下道路縣 191 線，有效改善路線彎繞不直捷且增加旅行時間的問題，提升當地居民進出交通安全、行車效率及生活品質。
- 2.藉由計畫道路之完成，建構完整之地區交通路網，改善地區周邊交通便利、旅運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及帶動週邊產業及觀光發展。

四、計畫內容

(一)道路建設之起訖點及長度、寬度

本計畫為「宜 30-3 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起自縣道 191 線(國道 5 號側車道)至龍祥十路止。計畫路線全長約 579 公尺，目前拓寬段既有寬度約 6.4~9 公尺，預計以 15 公尺計畫寬度進行拓寬闢建。



圖 4-1 計畫道路平面配置圖

(二)道路工程規劃

考量本計畫道路之運輸功能與道路現況條件，幾何設計標準將依下列規範為依據：

1.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部(104年)。
2. 「公路排水設計規範」，交通部(98年)。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部、內政部(104年)。
4. 「交通工程規範」，交通部(104年)。

道路橫斷面設計要素應考量道路等級與幾何設計標準、路權用地、交通安全、綠色交通等因素。由於現況計畫道路車流量較大，考量計畫道路鄰近龍德工業區，未來開闢拓寬完成後，儼然將成為工業區前往國道 5 號縣 191 線最直捷動線，建議計畫道路路幅擬依公告計畫寬度之 15 公尺進行拓寬，車道斷面配置部分考量工業區大型車輛眾多，擬採雙向四車道配置，設置雙向 2 快 2 機慢車道，車道寬度 3.5 公尺，機慢車道 2.5 公尺，0.5 公尺寬之左右側路肩以及 1.0 公尺寬之道路側

溝，路幅寬度為 15 公尺，以達到安全行駛之目的。道路標準斷面詳見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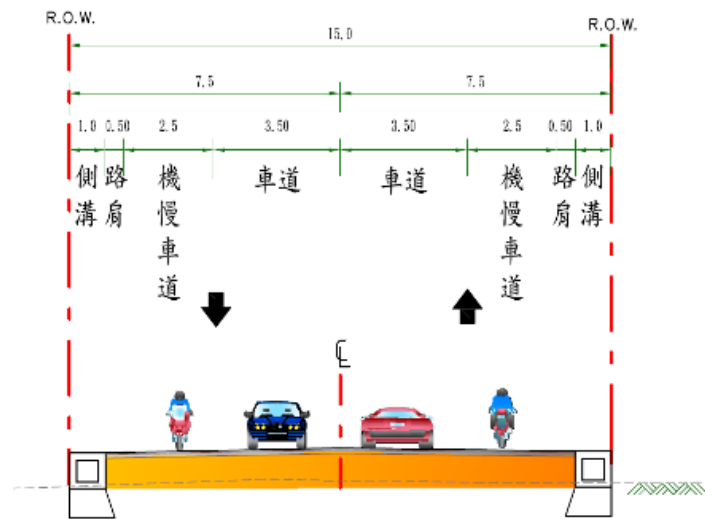


圖 4-2 自強路標準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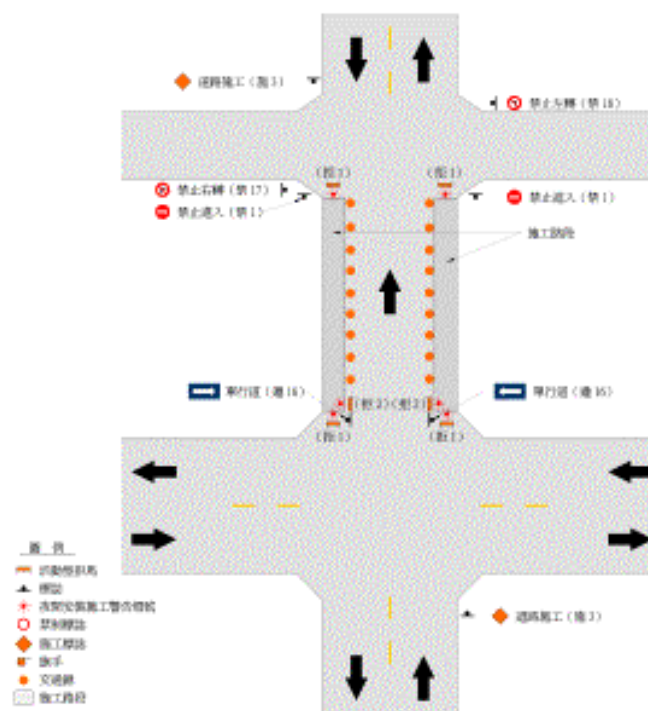


圖 4-3 市區道路兩側施工示意圖

(三)道路景觀規劃

配合在地人文、生態、經濟、環境等層面，以現況地景特質，轉而強調沿線視覺序列的表現，其景觀規劃著重自然、生態方式規劃設計至為合適，因此景觀設計上著重在路線與週遭環境之關係、水路之

保存與塑造、植栽設計等，其他水路機能強化、路口銜接點、零星角地、既有植栽等劃入徵收範圍設計，植栽以塑造優雅公路景觀。

(四)綠色再生材料使用規劃

近年來國內外有關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已具初步規模，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是政府力推循環經濟的重要工作之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共同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進行跨部會整合及協調，由經濟部、環保署分別督導再生粒料產出單位之粒料品質並落實流向管理，再由各工程主辦機關依據粒料特性運用於較無環保爭議的工程項目，並參考環保署訂頒之使用手冊進行盤點。

優先應用於道路填方、道路基底層及管溝回填等用途，再生粒料經由顎式碎石機碎化並篩選處理自營建廢混凝土塊而得，雖不適合作為結構用混凝土的粗粒料，但在公路工程基底層及路堤填方仍有相當的實用性。

因此，本道路工程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建議採用混凝土構造物拆除之廢棄混凝土，或經處理後符合施工規範要求之再生粒料(如：冷拌再生瀝青材料)填築道路，作為再生與綠色材料之應用。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圖 4-4 再生粒料運用與跨部會推動小組流程示意圖

(五)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本計畫主要位於非都市計畫區範圍。

(六)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計畫道路係屬宜蘭縣冬山鄉龍德工業區之自強路新闢拓寬，而自強路現屬宜蘭縣府權管範圍，用地取得相關說明如下：

1.取得方式

計畫道路工程所需用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俟地上物查估完成後，與相關所有人協議用地取得，如未果，再向內政部申請徵收，並於公告徵收後發放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未來有關用地取得之相關業務，將由宜蘭縣政府負責辦理。

2.作業進度

本計畫後續將依 101.01.04 「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另依 100.01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 2 場公聽會。按上述土地使用之變更編定、以及私有地協議價購與徵收程序，用地取得時程估計約需 1 年。

3.地上物與管線拆遷情形

公共設施及管線係屬於政府機關、公共管線單位或私人所有，包括提供民生基本需求所設置之一切設施，如自來水、瓦斯、電力、電信及其他通訊系統與灌溉水路等。為因應本計畫路線之道路拓寬，需針對既有之公共管線加以瞭解，以確認與本計畫道路可能衝突之管線種類，並研擬適當處理計畫，促使維持現有管線之功能，在本計畫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不致中斷。後續道路開闢於施工前應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遷移，並所需工程經費亦協調由管線單位負擔。

(七)經費估算

1.工程總經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

本計畫道路預定拓寬為 15 公尺，道路總長約 579 公尺，工程建造費用約 6,875 萬元，用地取得與地上物拆遷費用約 2,500 萬元，總工程建設費用約 9,375 萬元。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道路建設經費需求請見表 4.1。

表 4-1 建設經費需求表

工程名稱	自強路新闢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冬山鄉	工程編號	R046C-108-01-01-01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56,271,990	
一	道路工程	18,316,904	
二	排水工程	8,045,897	
三	大地工程	9,068,737	
四	照明工程	3,302,293	
五	號誌工程	1,178,469	
六	交通工程	202,667	
七	雜項工程	10,975,800	
八	職業安全衛生暨交通維持費	1,163,243	
九	環境保護費	473,000	
十	品質管理作業費	1,324,980	
十一	竣工圖說及結算書表製作費	50,000	
十二	工程資料數化費	30,000	
十三	管路工程費	2,140,000	
貳	間接工程費	7,472,853	
一	營造綜合保險、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之7.5%)	4,220,399	
二	包商營業稅(壹+貳.一之5%)	3,024,619	
三	二、三級品管抽驗費(約材料試驗費之20%)	160,996	
四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金	66,839	固定單價,決標後不隨標比調整
	合計工程費(壹+貳)	63,744,843	
參	其他費用	30,004,343	
一	設計及監造服務費(7.5%)	4,220,399	
二	工程管理費(1.2%)	675,264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	108,680	
四	用地徵收補償費	25,000,000	
	總計(壹+貳+參)	93,749,186	

2. 周邊土地公告地價及徵收或協議價購之標準

表 4-2 周邊土地公告現值及協議價購標準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平均交易價格 (元/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冬山鄉大興村	香城段	621	2,300	2,760
冬山鄉大興村	香城段	294	2,200	2,640
冬山鄉大興村	東興段	798	7,200	7,920

3. 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

計畫道路工程總費用約 9,375 萬元，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並考量本計畫道路興闢之必要性，有關本計畫道路興闢費用，擬申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關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之分攤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宜蘭縣屬於第四級財政能力等級，中央補助比例為 81%；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估計畫總經費比例需低於 25%，若超過補助比例，超出部分應由縣政府同意自行負擔。

基此，按上述中央及地方分擔的比例來進行分配。有關經費分攤詳如表 4-3 所列。

表 4-3 各級政府總建設經費分攤表

宜 30-3 線延伸段自強路 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工程費	55,686,841	13,062,345	68,749,186
用地費	18,984,211	6,015,789	25,000,000
合計	74,671,052	19,078,134	93,749,186

(八) 資訊公開

計畫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詳附件所示)，為地方相當支持且期待之改建計畫，後續待計畫核可，隨即可執行用地取得與施工作業。同時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亦將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與大眾瞭解。

(九)環境影響說明

本計畫為道路新闢拓寬工程，對於提升地區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頗有助益，後續儘採低碳材料及減量施作，降低對自然生態之影響，改善交通系統發展地方產業及觀光，有助於社會經濟發展健全。

計畫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表 4-4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本計畫經本府環保局檢核，未達到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門檻，故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本府環境保護局出具之免辦環評證明文件詳見附件所示。

(十)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度辦理「建立生態工程案件檢核評估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並建立相關檢核表。有關其作業流程詳圖 4-4 所示，本計畫生態檢核自評表詳表 4-5 所示，計畫目前僅為提案階段，暫先預填工程核定階段，後續核定後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各階段辦理相關檢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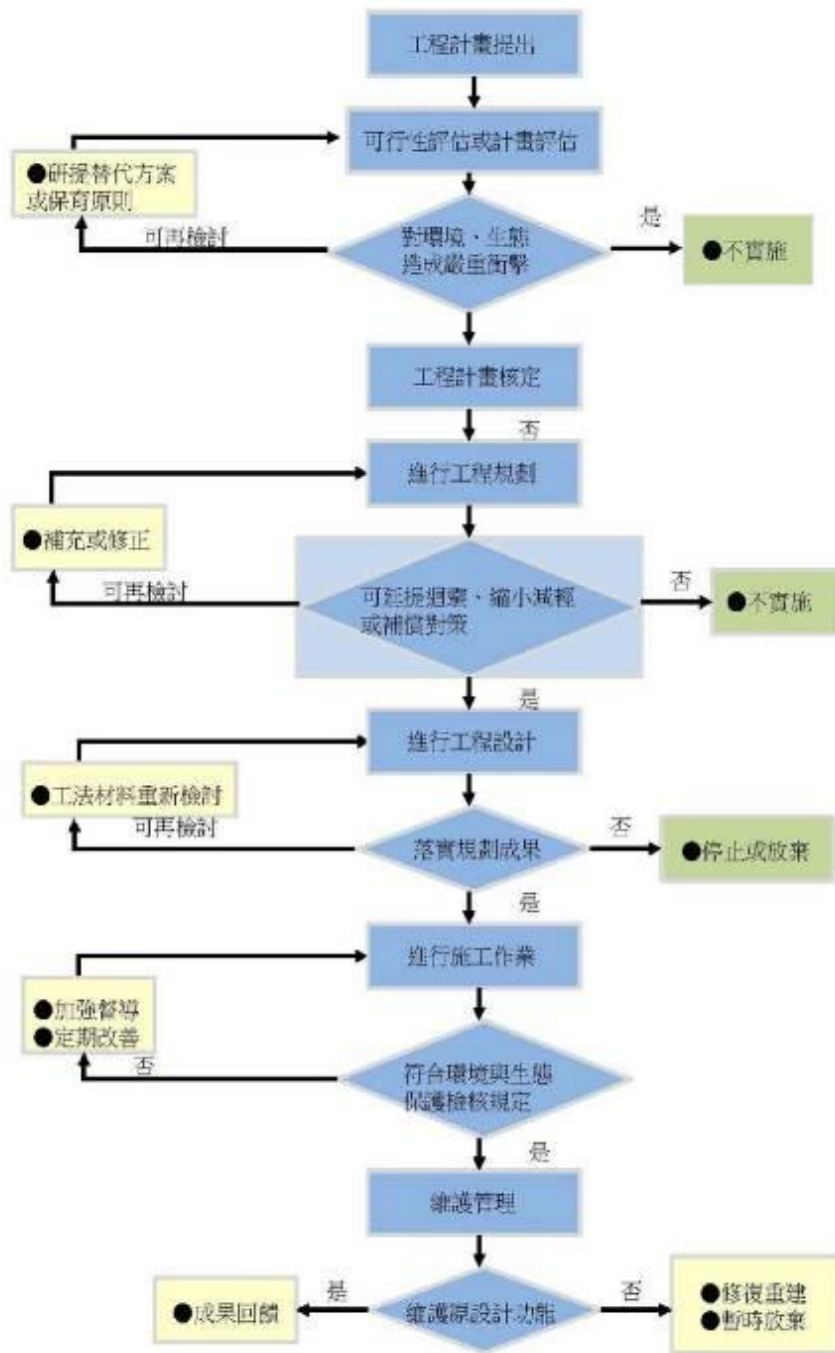


圖 4-5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表 4-5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宜30-3線延伸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宜蘭線冬山鄉自強路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93,750
	工程目的	為改善冬山鄉自強路部分路段現有路幅僅6.5~9公尺寬，藉本次工作測量、鑽探及地籍建物等基礎調查，檢討道路車道配置及既有交通動線，研擬拓寬方案供縣府施作參考，在滿足道路交通需求及參考居民意見下，進行道路線形及附屬設施如排水溝及擋土牆設計，並加強交通工程設施以增加道路及行人安全，達到最大效益。			
	工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本計畫路線起自縣道191線(國道5號側車道)至龍祥十路止。計畫路線全長約579公尺，目前拓寬段既有寬度約6.4~9公尺，預計以15公尺計畫寬度進行拓寬闢建				
預期效益	1.本計畫道路拓寬、新闢之完成，能有效紓解因道路限縮所造成之交通瓶頸問題，且直捷連接至國道5號橋下道路縣191線，有效改善路線彎繞不直捷且增加旅行時間的問題，提升當地居民進出交通安全、行車效率及生活品質。 2.藉由計畫道路之完成，建構完整之地區交通路網，改善地區周邊交通便利、旅運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及帶動週邊產業及觀光發展。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五、計畫執行

(一)執行單位

本計畫屬於地區公路系統，行政系統分類隸屬於地方政府業務權責，後續相關工程執行及用地由宜蘭縣政府執行、管理及維護。執行單位聯絡人員名冊如后。

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交通處交通規劃科

連絡電話：03-9251000

傳真電話：03-9253771

表 5-1 聯絡人員名冊

名稱	職稱	電子郵件	備註
李雅蘋	科長	yaping@mail.e-land.gov.tw	主管人員
王珮苓	技士	siaosa@mail.e-land.gov.tw	承辦人員
(以下空白)			

(二)計畫進度

核定年度(108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次年度(109 年)6 月取得用地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109 年 7 月辦理工程施作相關事宜，預計於 110 年 8 月可執行完成。

(三)分年經費分攤

計畫道路工程建設費用約需 9,375 萬元，預計分 2 年支出，有關經費分年分攤概估詳如表 5-2 所列，實際支出仍以修正計畫經費核准計算。

表 5-2 分年分攤經費概估表

年度	總經費(元)	工程費(元)	用地費(元)	中央款(元)	地方款(元)
108	-	-	-	-	-
109	73,124,430	48,124,430	25,000,000	57,964,999	15,159,431
110	20,624,756	20,624,756	-	16,706,052	3,918,704
總計	93,749,186	68,749,186	25,000,000	74,671,052	19,078,134

附件一 地方說明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珮芬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
2251)
電子信箱：siaosa@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交通處（交通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08005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訂於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辦理「宜30-3延伸自強路新闢拓寬」說明會，請查照。

正本：邱議員素梅、張議員秋明、楊議員弘旻、謝議員燦輝(依姓氏筆畫排序)、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村長並公告周知)

副本：本府交通處（養護工程科）、本府交通處（交通規劃科）

裝
訂
線

宜 30-3 延伸自強路新闢拓寬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冬山鄉公所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

邱議員素梅 邱素梅

張議員秋明 張秋明

張議員弘昱 張弘昱

謝議員燦輝 謝燦輝

黃強益
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

大興社區 邱名燦
陳政祐

曾北龍

冬山鄉公所：陳嘉忠

附件二 免辦環評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吳聰鈞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907755分機153)
電子信箱：david@ilep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80008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鈞府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108年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提案表資料1份，關於「宜30-3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及「宜25線冬山鄉富農路拓寬改善工程」二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並復鈞府108年4月2日府交規字第1080053304號函。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規模，予以判認。合先敘明。
- 三、依所附資料，旨案「宜30-3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計畫路線全長約579公尺及「宜25線冬山鄉富農路拓寬改善工程」計畫路線全長約1413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規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案倘有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應據以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 長 周 錫 福